

中華大學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-因疫情影響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						申請日期			
						收件日期			
姓名		學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 號		年度是否 接受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戶籍地址						系別年級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地址：					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 簽章						郵局帳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項目 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 一、依本校獎助學金辦法，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、變故者（如家庭突遭變故、天災或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失業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），得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。 二、依前項急難種類，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失業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，屬「 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受疫情影響者 」。請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（或除戶戶籍謄本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，及相關證明文件， 以下請擇一（請打勾）提供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（補助 9,000 元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（補助 9,000 元）				紓困措施 補助額度	申請人請依左列證明文件，勾選下列申請紓困之額度（新台幣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 9,0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 18,000 元。			

	<p>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 (補助 9,000 元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(補助 9,000 元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用之機關行號等單位正式用印出具學生本人人工讀暫停之證明 (補助 9,000 元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(補助 18,000 元)。</p>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項目 二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租屋租金補貼</p> <p>一、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，租賃住宅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(相鄰)縣市，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，依居住所在地每月 1,200 元至 1,800 元，至多核發 3 個月。</p> <p>二、「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受疫情影響者」。</p> <p>。請檢附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申請表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戶戶籍謄本(或除戶戶籍謄本)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收據及以下請擇一(請打勾)提供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。</p>	<p>紓困措施 補助額度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期間： 自 110 年__月至__月，核發補助月份共__月。(至多核發 3 個月)</p> <p>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，補助金額：1,350 x ____月 = _____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學校相鄰縣市，補助金額： ____ x ____月 = _____元</p> <p>出租人身分證：_____ (必填)</p>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用之機關行號等單位正式用印出具學生本 人工讀暫停之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。		
--	--	--	--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
(申請本項補助者，請詳閱並請簽名)

本人，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：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(至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)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本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：

1.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不含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)
2.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，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(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、學生之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)具有勞工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。
3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4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1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2. 學生本人若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之補助款。

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，切結人簽名：_____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，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切結人(親自簽名或蓋章)_____

民國 年 月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3. 滅火器功能正常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
審核結果 (學校填寫)

項目	承辦單位預審應附證明	檢核結果	承辦單位預審補助金額
<p>申請項目一： 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申請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戶戶籍謄本(或除戶戶籍謄本)，並視狀況檢附診斷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等)等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聘用之機關行號等單位正式用印出具學生本人工讀暫停之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</p>	<p>申請人請依左列證明文件，考量勾選下列申請紓困之額度(新台幣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達 9,000 元，核實補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,000 元至 18,000 元，補助 9,000 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8,000 元以上，補助 18,000 元。</p>
<p>申請項目二： 校外租屋租金補貼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申請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戶戶籍謄本(或除戶戶籍謄本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，並已簽章切結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租賃期間： 自 110 年__月至__月，核發補助月份共__月。(至多核發 3 個月)</p> <p>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位於校本部同縣市，補助金額：$1,350 \times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\text{月}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text{元}$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位於學校相鄰縣市，補助金額： $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\times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\text{月} = \underline{\hspace{1cm}} \text{元}$</p>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用之機關行號等單位正式用印出具學生本人工讀暫停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		
--	--	--	--

核章（學校填寫）

擬定核發總金額	擬定核予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
承辦單位 （生輔組）	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學務長	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核發金額	核予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